

认证收费标准

中心经研究决定，认证收费按以下标准实施：

一、基本收费标准

(一)体系认证基本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每个体系)	每个申请组织的每个体系
2	初审审核费	3000 (5000) 元/人日× 审核人日数	按“审核时间计算”确定的审核人日数收取初审审核费 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为 5000/元× 审核人日数
3	审定与注册费(含 证书费)	2000 元(每个体系)	
4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 数	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乳制品 GMP 体系二年)，每次 按初审审核费收费标准的 1/3 收取
5	扩大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 数	包括标准条款增加、场所扩大、产品(服务)范围扩大等情 况的扩大审核，通常不少于 1 个人日数
6	年金(含标志/牌使 用费)	2000 元(每个体系)	认证注册后每年交纳一次
7	再认证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 数	按初审审核费收费标准的 2/3 收取
8	换证费/补证费	200 元/体系	含中英文
9	副本费	200 元/体系	含中英文

注 1：对于 Q/E 任一管理体系的认证注册申请，如同时申请 CNAS 及 ANAB 认证证书，认证费用为单认证证书收费总额的基础上，初审/再认证另加 3000 元/个体系，监督审核另加 2000 元/体系；

注 2：乳制品 GMP 认证收费按照上述收费标准执行，对产品抽检的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另计；

注 3：再认证不再收取申请费；

注 4：可根据管理水平高低、是否曾经获得过认证证书、管理体系成熟程度，认证风险大小等因素，在本标准基础上适当增减认证费用。

(二)产品认证基本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600 元/次		每个申请组织			
2	工厂检查员	3000 元×检查人日数		按“工厂检查时间表”计算			
3	审定与注册费	每张证书 500 元/年					
4	年金	每张证书 400 元/年		注册后每年交纳一次，每张证书覆盖同一类产品，但 年金最多不超过 5000 元			
5	认证标识费	尺寸(mm)	Φ8	Φ15	Φ30	Φ45	Φ60
		元/枚	0.06	0.12	0.20	0.30	0.40
6	产品检验费	以实际发生为准另计					

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 QMS——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表 QMS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2：中心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遵循表 QMS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注 3：通常情况下，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所需的审核人日数不应少于 1 个人日。对于人数较少（如有效雇员的数量少于 10 人的组织）、风险较低的受审核组织可适当降低至 0.5 个人日。雇员人数超过 4000 人时，不应少于 2 个人日。

（二）说明

1、初次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初次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QMS 为基础。表 QMS 完全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但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中心将根据申请组织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所需时间的 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

评价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QMS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中心《多场所认证实施规定》。

三、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 EMS ——员工有效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 2：表 E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3：中心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EMS 1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1、初次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初次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EMS 1 为基础。表 EMS 除了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还基于组织的环境复杂程度，并且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中心将根据申请组织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用于策划与准备以及编写报告的审核时间不宜使总的现场审核时间少于所确定审核时间的 80%。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进行策划和（或）编写报告不是减少现场审核时间的理由。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1阶段+第2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1阶段+第2阶段）所需时间的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2/3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EMS1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中心《多场所认证实施规定》。

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GB/T42061-2022/ISO13485:2016）参照执行。

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 SMS——有效员工人数、风险级别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审核时间按高、中和低三种风险级别分别显示。

注 2：表 SMS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3：中心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SMS 1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1、初次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初次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SMS 为基础。表 SMS1 除了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还基于组织的风险级别程度，并且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中心将根据申请组织风险级别和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所需时间的 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SMS1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中心《多场所认证实施规定》。

五、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审核时间满足 CNCA-N-007《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GB/T 27204《合格评定 确定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指南》和 CNAS-CC18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的要求。

（一）在确定审核活动实施时间时，认证机构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 相关标准或认证方案中的要求，可包含在审核活动实施时间计算考虑之内，也可另行计算；

b) 表 FSMS 列出的行业类别和子行业类别（如果组织的范围覆盖了不止一个行业类别，则审核活动实施时间的计算应由最高推荐基础审核活动实施时间算起）；

c) 客户活动的复杂程度（如产品和过程类型的数量、生产线的数量、影响食品安全的人数或工作类型和种类的数量、产品开发、内部实验室检测、卫生）及其 FSMS；

d) 与组织的产品、过程、服务相关联的危害；

- e) 法律法规环境；
- f) 认证范围内活动的外包情况；
- g)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和有效性，审核类型（如初次、监督、不通知、跟踪）以及任何以往审核的结果；
- h) 场所的规模、基础设施、场所数量，其地理位置和季节性；
- i) 多场所的考虑；
- j) 是否是结合审核、联合审核或一体化审核；
- k) 审核实现方法（如 ICT 及其使用范围）；
- l)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集中控制的程度；
- m) 自动化水平、封闭式生产系统、技术使用、机械化和劳动密集程度；
- n) 语言和翻译的需要。

（二）最少审核活动实施时间的计算

1 总则

FSMS 审核应按照食品链行业类别分类和审核活动实施时间的要求，满足最少审核活动实施时间计算。最少审核活动实施时间包括初次认证的一阶段和二阶段。

当确定涉及任何食品安全方面的员工人数时，应折算为全日制员工的人数（FTE）。如果一个组织实行轮班工作制，并且产品和（或）过程相似，那么 FTE 数量可以根据主要班次员工（包括季节性工人）加上对食品安全有影响的非生产员工。

当存在极其高度重复的班次或过程时，可在认证范围内根据各自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和连贯的减少，并记录决定结果及其理由。

审核活动实施时间不包括用于审核策划、审核准备、往返现场、若开具不符合项实施审核后续活动的时间，以及未指定为审核员的组员（即技术专家、笔译员、口译员、观察员和实习审核员、报告撰写人员）参与工作的时间。

2 初次审核活动实施时间的计算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最少初次认证审核活动实施时间应为 D_S ，以审核天表达，根据表 FSMS 计算如下：

$$D_S = (T_D + T_H + T_{FTE})$$

式中：

D_S 总的审核活动实施时间；

T_D （子）行业类别和认证范围（包含 1 个 HACCP 项目）的基础现场审核活动实施时间，以审核天计算；

T_H 每增加一个 HACCP 项目需要增加的审核天；

T_{FTE} 基于全日制员工数量需要增加的审核天。

表 FSMS 计算最少审核活动实施时间的变量

行业类别或子行业类别	现场审核的基本时间 (审核天) T_D	每增加一个 HACCP 项目需要增加的审核天 T_H	基于有效全日制员工数量的审核天 T_{FTE}
------------	-----------------------------	---------------------------------	------------------------------

AI	1.0	0.25	1 to 5=0 6 to 49 = 0.5 50 to 99 = 1,0 100 to 199 = 1,5 200 to 499 = 2,0 500 to 999 = 2,5 >1000 = 3
AII	1.0	0.25	
BI	1.0	0.25	
BII	1.0	0.25	
BIII	1.0	0.25	
CO	2.0	0.5	
CI	2.0	0.5	
CII	2.0	0.5	
CIII	2.0	0.5	
CIV	2.0	0.5	
D	1.0	0.5	
E	1.5	0.5	
FI	1.0	0.5	
FII	1.0	0.5	
G	1.5	0.25	
H	1.5	0.25	
I	1.5	0.5	
J	1.5	0.5	
K	2.0	0.5	

如果覆盖了不止一个行业类别或子行业类别，则使用行业类别或子行业类别最高 TD 值去确定 Ds。在计算审核活动实施时间时，应使用所有行业类别或子行业类别的组合参数（HACCP 项目，FTE）。

根据表 FSMS 和（一）综合得出的审核活动实施时间结果应理由充分并形成记录。

总审核活动实施时间的至少 50% 应被用于审核食品安全策划的实施以及 PRPs 和控制措施的实施。

注 1：食品安全策划的实施不包括与 FSMS 开发、培训、内审、管理评审和改进相关的活动。

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与其他相关管理体系或食品安全体系（FSS）相结合的情况下，可以缩短审核活动实施时间。应按照以下要求确定结合审核活动实施时间并予以记录：

- 分别计算每个认证方案的审核活动实施时间（包括认证方案限制和允许的减少）；
- 将审核活动实施时间加在一起；
- 结合审核活动实施时间最多可减少 20%。根据总体经营战略、管理评审、政策方针、目标、体系、过程、内部审核和预防再次发生的有效纠正措施的整合程度，减少范围是 0-20%。

注 2：“相关的管理体系”指覆盖了相同过程、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或食品安全体系。

与表 FSMS 的偏差应理由充分并记录决定的因素，如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客户流程和体系的先验知识（例如，已由同一认证机构依据不同方案认证了该客户）、客户的准备情况（例如已获得相关的第三方方案的认证），高度自动化。

（三）多场所认证

中心职能的现场审核活动实施时间应等于或大于 Ds；

每个受审核场所的现场审核活动实施时间应等于或大于该场所 Ds 的二分之一。

（四）监督和再认证最少审核活动实施时间的计算

监督审核的最少时间应不少于初次认证审核活动实施时间的三分之一，审核活动实施时间至少为 1 审核天（行业类别 A 和 B 至少为 0.5 审核天）。

再认证的最少时间应不少于初次认证审核活动实施时间的三分之二，审核活动实施时间至少为 1 审核天（行业类别 A 和 B 至少为 0.5 审核天）。

在确定和记录所需的审核时间时，认证机构应确定：

a) 审核准备时间；

b) 按照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每个场所进行现场或远程审核的最少审核时间审核活动实施时间；

c) 报告和（适用时）实施审核后续活动的时间；

d) 当有必要召开额外会议时（如评审会、协调会、审核组沟通会），可能需要增加的审核时间；

e) 在适用和商定的情况下，确保有效远程审核或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所需的时间。

六、确定 HACCP 体系审核人日的实施指南

审核时间满足 CNCA-N-001:202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并考虑申请组织的规模、审核范围、生产过程和产品的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

（一）初次认证最少审核时间

1、单一场所的最少审核时间为 T_S+T_A ：

（1）基础审核时间 $T_S = (T_D+T_H+T_{MS}+T_{FTE})$ ，式中各项的时间根据表 HACCP 1 计算。

表 HACCP 1-基础审核时间表

行业类别	现场审核基本时间 (T_D)	每个 HACCP 项目需要增加的审核天数 (T_H)	无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需要增加的审核天数 (T_{MS})	基于员工数量需要增加的审核天数 (T_{FTE})	每增加一个审核场所需要增加的最少审核时间
C	1.5	0.50	0.25	1~19=0	最少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D	1.5	0.50		20~49=0.5	
E	1.0	0.50		50~79=1.0	
F	1.0	0.50		80~199=1.5	
G	1.0	0.25		200~499=2.0	
I	1.0	0.25		500~899=2.5	
K	1.5	0.50		900~1299=3.0	
			1300~1699=3.5		
			1700~2999=4.0		
			3000~5000=4.5		
			>5000=5.0		

(2) T_A 为 HACCP 认证的附加审核时间。根据企业人员规模增加表 HACCP 2 中对应的审核时间。

表 HACCP 2-附加审核时间表

企业规模	HACCP 附加审核时间 T_A
员工人数 < 200, 且 HACCP 项目 ≤ 3	1.0
员工人数 ≥ 200, 或 HACCP 项目 > 3	1.5

(3) 最少审核时间包括初次认证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审核时间，但不包括审核准备和编制审核报告的时间。

2、主要场所之外增加场所的基础审核时间根据表 HACCP 1 计算，对规模小、风险和复杂程度低、体系成熟度高、自动化程度高以及其中心职能的集中化程度高的组织，可考虑减少增加场所的审核时间，但减少时间不能超过该场所基础审核时间的 50%。每个场所应分别增加相应的附加审核时间 T_A 。

(二) 监督和再认证最少审核时间

- 1、监督审核的最少时间为 T_s 的三分之一 + T_A ，且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2 天。
- 2、再认证的最少时间为 T_s 的三分之二 + T_A ，且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2 天。

(三) 当 HACCP 认证与其他相关认证结合审核时，中心宜考虑下列因素，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对结合审核的时间进行调整：

- 1、HACCP 体系与相关认证的整合程度；
- 2、HACCP 体系与其他相关认证整合后的复杂程度；
- 3、有能力实施多项认证的审核员资源情况。

(四) 审核产品/服务实现过程现场的时间应不低于总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七、确定乳制品 GMP 审核人日的实施指南

乳制品 GMP 认证现场审核时间表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
	初次认证/再认证现场审核 (天)	监督现场审核 (天)
100 以下	3	1.5
100-200	4	2
200 以上	5	3

注 1：以上人日数仅为一个生产场所生产单一品种产品 GMP 审核时间表。

注 2：中心根据《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 乳制品生产企业要求》(GB/T 27342-2009) 标准对乳制品品种的分类，在确定现场审核时间时，将乳制品划分为 10 个品种：(1) 巴氏杀菌乳、灭菌乳；(2) 调制乳；(3) 发酵乳；(4)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5) 调制乳粉；(6) 牛初乳粉；(7) 炼乳；(8) 奶油；(9) 干酪；(10) 婴幼儿配方乳粉，每增加 1 个乳制品品种，增加 0.5

人日，以此类推。

注 3：以上人日数为二阶段现场审核人日数，不包括一阶段审核及用于策划与准备以及编写报告的时间。

注 4：中心根据受审核组织的规模、生产过程和产品的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策划现场审核时间，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现场审核时间不应低于上表的要求。

八、绿色市场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零售市场审核时间表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初次审核（天）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初次审核（天）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初次审核（天）
1-10	2	276-425	10	3451-4350	18
11-25	3	426-625	11	4351-5450	19
26-45	4	626-875	12	5451-6800	20
46-65	5	876-1175	13	6801-8500	21
66-85	6	1176-1550	14	8501-10700	22
86-125	7	1551-2025	15	10700 以上	依次类推
126-175	8	2026-2675	16		
176-275	9	2676-3450	17		

注：（1）雇员人数包括市场内所有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
（2）工作量可根据组织的市场经营面积、规模增加 20-50% 的现场审核时间；
（3）本表审核人日数不包括审核员旅途时间；
（4）通过其他认证类型（如 ISO9001、ISO14001 等）认证的组织可以减收 20% 费用；
（5）对经销产品抽样检验的费用由受审核组织承担；
（6）考虑审核策划和撰写报告的时间，用于现场审核的时间不能少于最终确定的审核总时间的 80%；
（7）多场所认证审核人日的确定同 QMS；
（8）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人日的确定同 QMS。

（二）批发市场审核时间表

组织有效人数与 出租摊位数总和 数	审核时间 初次审核（天）	组织有效人数与 出租摊位数总和 数	审核时间 初次审核（天）	组织有效人数与出 租摊位数总和数	审核时间 初次审核 （天）
1-10	2	276-425	10	3451-4350	18
11-25	3	426-625	11	4351-5450	19
26-45	4	626-875	12	5451-6800	20
46-65	5	876-1175	13	6801-8500	21
66-85	6	1176-1550	14	8501-10700	22
86-125	7	1551-2025	15	10700 以上	依次类推
126-175	8	2026-2675	16		
176-275	9	2676-3450	17		

注：（1）工作量可根据组织的市场经营面积、规模增加 20-50% 的现场审核时间；
（2）本表审核人日数不包括审核员旅途时间；
（3）通过其他认证类型（如 ISO9001、ISO14001 等）认证的组织可以减收 20% 费用；
（4）对经销产品抽样检验的费用由受审核组织承担；
（5）考虑审核策划和撰写报告的时间，用于现场审核的时间不能少于最终确定的审核总时间的 80%；
（6）多场所认证审核人日的确定同 QMS；
（7）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人日的确定同 QMS。

九、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时间的确定

工厂检查时间表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初次审核（天）	审核时间 监督复查（人日数）
≤100	1-2	1
101-250	2-3	1-1.5
251-400	2-4	1-2
401-600	2-4	1-2
601-800	2.5-5	1.5-2.5
801-1000	3-5	1.5-2.5
≥1001	3-6	1.5-3

注：（1）工作量可根据工厂的产品复杂程度、规模增加 20-50%的现场审核时间；
（2）本表审核人日数不包括审核员旅途时间；
（3）通过其他认证类型（如 ISO9001、ISO14001 等）认证的组织可以减收 20% 费用；
（4）对产品的检验费用由受审核组织承担；
（5）考虑审核策划和撰写报告的时间，用于现场审核的时间不能少于最终确定的审核总时间的 90%；
（6）多场所认证审核人日的确定同 QMS；
（7）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人日的确定同 QMS。

十、能源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按照CNAS-CC190：2021的9.1.4及附录A确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最少审核人日数

1、确定审核时间

确定审核时间主要应用GB/T 27021.1-2017第9.1.3条的要求。另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 （1）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数量（见下文条款2）；
- （2）能源种类的数量（见下文条款3）；
- （3）年度能源消耗（TJ或tce）；
- （4）主要能源使用（SEUs）的数量。

初次审核时间应根据表EnMS 3来确定，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时间应根据表EnMS 4来确定。

计算方法见下文。

审核时间包括在客户场所（常设或临时场所）的总现场审核时间和编写审核计划、文件评审、与客户沟通及撰写报告等非现场活动所花费的时间。

路途（往返及场所之间）和任何休息都不应包括在持续审核时间之内。

确定审核时间，包括持续审核时间的理由和计算应予以记录，保留文件化信息，以及可被组织获取。

注：使用远程审核技术实施的审核被认为是现场审核。

（a）持续审核时间

持续审核时间最少应为总审核时间的80%。撰写审核报告、编写审核计划或与客户沟通的时间不应超过总审核时间的20%。

（b）审核人日

审核人日以每天八小时为基准。可以根据当地、地区或国家的法律要求进行调整(例如，包括午餐时间)。审核天数不得因延长每天的审核时间而减少。

注：对 EnMS，可以接受客户分配的审核时间。例如，如果审核时间是四天：

- 审核可以安排在四个连续的或不连续的日历天；
- 四个日历的审核天数可以分解为八个日历的半天；
- 审核组可以：

- a) 由一个审核员审核四个日历天，或
- b) 由两个审核员分别审核两个日历天，或类似方式

如果计算结果为小数，则审核人日应向上或向下调整至最接近的半天(如 5.3 人日变为 5.5 人日，5.2 人日变为 5 人日)。

(c) 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

下文2、3、4条款中规定了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数量和复杂程度，中心应在此基础上计算审核时间。中心定义和保持文件化信息，用于确定认证范围内及审核方案中每次审核的 EnMS有效人员数量的过程。确定EnMS有效人员数量的过程应确保对满足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员包括其中。

2、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确定

(1) 在确定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时，应首先考虑所有可能的人员，包括所有固定、全职、临时和兼职人员。

此外，还应考虑影响能源绩效或能源绩效改进的承包商或外部服务供方。

兼职人员基于工作时间计算，兼职人员的数量应等效换算成全职人员的数量（如：30 名每天工作 4 小时的兼职人员，相当于 15 名全职人员）。

(2) 确定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数量时，应考虑对能源绩效和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人员，包括以下人员：

- (a) 最高管理者；
- (b) 能源管理团队；
- (c) 对与能源绩效相关的采购负有责任的人员；
- (d) 对影响能源绩效的重要变更负有责任的人员；
- (e) 对建立、实施或保持能源绩效改进（包括目标、能源指标和措施计划）负有责任的人员；

(f) 对开发、维护能源数据和分析负有责任的人员；

(g) 对策划、运行和维护主要能源使用相关过程负有责任的人员，适宜时，包括季节性作业（如采收活动、酒店）；

(h) 对影响能源绩效的设计负有责任的人员。

注：在将人员排除为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之前，了解他们的角色和影响很重要。

(3) 在审查上述（2）中的类别时，人员不得重复计算。

(4) 当执行类似或重复过程的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占比较高时，允许对人员数量进行缩减。确定类似或重复过程的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理由和准则应保留文件化信息。

3、能源种类的确定

能源种类的确定指占组织总能耗80%的能源种类的数量。能源种类是在能源评审中确定的，其数量不一定与组织的能源种类的数量相同。

能源种类应为跨越能源管理体系边界的能源种类。

注：在客户组织边界内开采（如原油、天然气、煤炭）或捕获（如太阳能、风能）的能源种类，被视为在开采点或捕获点进入边界。

4、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的确定

(1) 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基于以下三个因素：

- 年度综合能耗；
- 能源种类的数量；
- 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

(2) 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是一个依据上述三个因素加权得到的计算值，复杂程度值C用下方公式计算：

$$C = (F_{EC} \times 0.25) + (F_{ET} \times 0.25) + (F_{SEU} \times 0.50)$$

F_{EC} 是表EnMS1中的年度综合耗能的复杂程度系数；

F_{ET} 是表EnMS1中的能源种类数量的复杂程度系数；

F_{SEU} 是表EnMS1中的主要能源使用数量的复杂程度系数；

表EnMS1提供了计算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所需的每个因素的权重和相应范围内的复杂程度系数。

表EnMS1-确定审核时间的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系数

因素	权重	范围	复杂程度系数
年度综合能耗（TJ）	25%	$\leq 20TJ$	1.0
		$20TJ < 200TJ$	1.2
		$200TJ < 2000TJ$	1.4

		>2000TJ	1.6
能源种类数量	25%	1-2种能源种类	1.0
		3种能源种类	1.2
		≥4种能源种类	1.4
主要能源使用数量 (SEUs)	50%	1-3个SEUs	1.0
		4-6个SEUs	1.2
		7-10个SEUs	1.3
		11-15个SEUs	1.4
		≥16个SEUs	1.6
注：年度综合能耗和主要能源使用数量从客户组织的能源评审中获得。			

(3) 由上述公式计算得到复杂程度值“C”，用该值可以根据表EnMS2来确定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等级。

表EnMS2-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等级

复杂程度值“C”	能源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等级
>1.35	高
1.15-1.35	中
<1.15	低

5、能源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1) 审核时间应根据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数量和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来确定。初次认证（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审核时间见表 EnMS3。审核时间应在第一阶段审核时得到评审和确认。

当过程采用倒班方式运行时，每个班次的审核程度取决于每个班次发生的活动或过程，以及客户组织所展示的对每个班次的控制水平。为了审核有效实施，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进行审核。倒班抽样的方法和不审核其他班次的理由应予以记录。

表EnMS3-初次认证审核时间（审核人日）

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数量	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		
	低	中	高
1-8	2.5	4	5
9-15	4	6	7
16-25	5	7	9
26-65	6.5	8	10
66-85	8	9.5	11.5
86-175	8.5	11	12
176-275	9	11.5	12.5
276-425	10	13	15
≥426	当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数量超过425名时，由认证机构确定审核时间，认证机构应保留有关计算审核时间的决定的文件化信息。		

(2) 监督和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如表EnMS4所示。认证过程应确保根据能源管理体系、主要能源使用、设施、设备、系统或过程的重大变更结果，对已确定的审核时间进行评审。

表EnMS4-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时间（审核人日）

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数量	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					
	低		中		高	
	监督	再认证	监督	再认证	监督	再认证

1-8	1	1.5	1	2.5	1.5	3
9-15	1	2.5	2	4	2.5	5
16-25	2	3.5	2.5	5	3	6
26-65	2.5	5	3	6	3.5	7
66-85	2.5	6	3.5	6.5	3.5	8.5
86-175	2.5	6	3.5	7	3.5	8.5
17-275	3	6	4	8	4	9.5
276-425	3.5	7	4	8.5	5	11
≥426	当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数量超过425名时，由认证机构确定审核时间，认证机构应保留有关计算审核时间的决定的文件化信息。					

(3) 审核可包括远程审核技术，如交互式网络协作、网络会议、电话会议和/或客户组织流程的电子验证。

(4) 远程审核活动应在审核计划中明确，且远程审核活动所用的时间应计入持续审核时间。审核计划应包括或引用使用任何远程审核活动的理由，还应包括远程审核技术的选择及如何得到管理。

注：远程审核可用于审核时间内的其他活动。

6、考虑到《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中关于认证依据等的特定要求，通常情况下，对于初次认证确定的初始审核时间，应在 EnMS3-初次认证审核时间查表数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1 个人日，监督和再认证可根据情况适当增加 1 个人日。若组织为各地区级别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可再酌情增加 0.5 个以上人日。

7、调整审核时间的因素

(1) 中心应提供修改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和决定审核时间调整的理由，并确保保留文件化信息。调整审核时间的因素可包括：

(a) 减少

- a) 管理体系的成熟度；
- b) 当前认证周期内与能源绩效改进有关的已认可的核查声明

(b) 增加

- a) 物流和大型场所；
- b) 使用多种语言进行审核；
- c) 客户组织的变化；
- d) 以往的审核发现；
- e) 现场能源的生产（例如：边界内的蒸汽生产、热电联产）；
- f) 一个人拥有多个未计入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数的角色。

(2) 能源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减少不应超过表 EnMS3 和表 EnMS4 中确定时间的 30%。

注：持续审核时间的计算在审核时间确定之后进行。

(3) 一体化管理体系的审核可使得审核时间的增加，但当审核时间减少时，不得超过20%。对于一体化审核，审核时间的增减是对7(1)和7(2)中审核时间的任何增减的补充。

8、临时场所

如果一个组织有包含类似活动的多个临时场所，应采用多场所抽样方案对其能源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如果临时场所不包含类似的活动，则不允许对临时场所进行抽样（见 ZC-22）。

9、多场所组织

多场所组织的认证允许抽样，具体参考 ZC-22 中规定的多场所抽样要求进行。

多场所抽样应保留有关对常设和临时场所抽样的决定准则的文件化信息，并在组织有需求时，提供确定场所抽样的准则。

十一、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ISMS——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1 ~ 10	5	626 ~ 875	17.5
11 ~ 15	6	876 ~ 1175	18.5
16 ~ 25	7	1176 ~ 1550	19.5
26 ~ 45	8.5	1551 ~ 2025	21
46 ~ 65	10	2026 ~ 2675	22
66 ~ 85	11	2676 ~ 3450	23
86 ~ 125	12	3451 ~ 4350	24
126 ~ 175	13	4351 ~ 5450	25
176 ~ 275	14	5451 ~ 6800	26
276 ~ 425	15	6801 ~ 8500	27
426 ~ 625	16.5	8501 ~ 10700	28
>10700	沿用以上规律		

1、调整审核时间的因素

- (1) ISMS的复杂程度（例如，信息的关键程度、ISMS的风险状况）；
- (2) ISMS范围内所开展的业务的类型；
- (3) 以往已证实的ISMS绩效；
- (4) 在ISMS各部分的实施过程中，所应用的技术的水平和多样性[例如，不同IT平台的数量、隔离网络的数量]；
- (5) ISMS范围内所使用的外包和第三方安排的程度；
- (6) 信息系统开发的程度；
- (7) 场所的数量和灾难恢复场所的数量；
- (8) 对于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符合CNAS-CC01 8.5.3 获证组织的变更通知的、与ISMS

相关的变更的数量和程度。

2、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没有风险或者低风险的产品/过程；
- （2）过程只涉及单一的常规活动（例如，只有服务）；
- （3）在组织控制下工作的雇员大部分是从事相同的任务；
- （4）对组织已经有些了解（例如，如果组织获得了我中心另一个标准的认证）；
- （5）客户的认证准备情况较好（例如，已经获得了另一个第三方认证方案的认证或承认）；
- （6）高度成熟的管理体系。

3、增加审核时间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复杂的后勤，在ISMS范围中涉及不止一处建筑物或地点；
- （2）员工所说的语言超过一种（需要翻译或审核员个人无法独立工作），提供的文件使用了一种以上的语言；
- （3）为了确认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永久场所的活动，需要访问临时场所的活动；
- （4）适用于ISMS的标准和法规数量很多。

（二）说明

1、初次审核时间（第1阶段+第2阶段）

初次审核（第1阶段+第2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ISMS 为基础。表 ISMS 完全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但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中心将根据申请组织复杂程度等因素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1阶段+第2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1阶段+第2阶段）所需时间的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2/3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评价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ISMS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

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中心《多场所认证实施规定》。

十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ITSMS——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1~15	3.5	126~175	9
16~25	4.5	176~275	10
26~45	5.5	276~425	11
46~65	6	426~625	12
66~85	7	626~875	13
86~125	8	876~1175	15
>10700	沿用以上规律		

1、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SMS和服务很少发生变化；
- (2) 以往已证实了SMS的有效实施，例如：以前获得了另一家已认可的认证机构的认证；
- (3) 对SMS和一个或多个其他相关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
- (4) 事先已了解组织，例如：组织已获得了同一家认证机构的其他标准的认证；
- (5) 单一的、简单的服务；
- (6) 所有班次实施完全相同的活动，并有适宜证据表明所有班次中具有同等的绩效；如服务台；
- (7) 大部分参与服务管理的人员从事相似的单一职能；
- (8) 人数少的单一场所；
- (9) 对参与服务提供的其他方的依赖程度低，例如供方、内部团体或作为供方的顾客。

2、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复杂的后勤，包括多重管理、多个工作场所、处于在同一时区或横跨多个时区；
- (2) 不同地点之间语言差异的复杂性，例如员工说一种以上的语言（需要翻译或使得审核员无法独立工作）；
- (3) SMS范围大或复杂，例如大量的服务、人员或地点，不易理解和维持的专业化服务；
- (4) 影响客户SMS的法律法规要求高，例如：知识产权、隐私、食品、药品、航空、核；
- (5) 不同的班次实施不同的活动；
- (6) 特定审核的SMS范围中包含临时场所；
- (7) SMS范围内有复杂的业务过程；

(8) 高度依赖参与服务提供的其他方，例如供方、内部团体或作为供方的顾客；

(9) 经常有增加新服务、服务移除、服务转换或服务发生重大变更。

3、其他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对审核时间调整

如果客户通过了其他相关管理体系标准的认证，如ISO 9001和（或）ISO/IEC 27001，可以减少初次审核时间。

仅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根据获得了其他相关管理体系标准的认证而减少审核时间：

(1) 其他管理体系标准的认证是与所审核的SMS相关的；

(2) 任何现有的证书是有效的，且在最近的12个月内对其至少实施了一次审核；

(3) 其他管理体系标准的认证范围，是等同于或大于ISO/IEC 20000-1认证的范围；

审核时间的减少量，应取决于客户服务管理体系与其他管理体系整合的程度。

无论客户是获得了何种其他相关管理体系标准的认证，应确保为对客户SMS实施完整有效的审核分配了充足的时间。

（二）说明

1、初次审核时间（第1阶段+第2阶段）

初次审核（第1阶段+第2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ITSMS为基础。表ITSMS完全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但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中心将根据申请组织复杂程度等因素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2、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时间

在确定实施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所需的时间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a)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不低于总审核时间的80%；

(b) 年度监督审核，可以是一次审核或多次审核，其审核时间应不少于初次审核的1/3；

(c)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不应少于初次审核的2/3；

(d) 调整后的监督审核时间应不低于1天；

(e) 调整后的再认证审核时间应不低于2天。

3、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ITSMS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中心《多场所认证实施规定》。

十三、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 EIMS——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1-200 人	3
201-500 人	4
501-1000 人	5
1001 人及以上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表 EIMS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2：中心规定人数超过 10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遵循表 EIMS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二）说明

1、初次审核时间

初次审核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EIMS 为基础。表 EIMS 完全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但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中心将根据申请组织复杂程度等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所需时间的 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EIMS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在确定多场所审核时间时，应按照表中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当 EIMS 的某些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每个场所的审核时间至少为 0.5 个审核人日。

十四、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 SRMS——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1-65 人	3
66-275 人	4
276-425 人	5
426-625 人	6
626-875 人	7
876-1175 人	8

>1175 人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	----------

注 1：表 SRMS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2：表中的审核时间完全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组织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雇员，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等信息为准；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雇员、临时雇员和分包方人员）和兼职雇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注 3：中心规定人数超过 1175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遵循表 SRMS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二）说明

1、初次审核时间

初次审核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SRMS 为基础。表 SRMS 完全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但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中心将根据申请组织复杂程度等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所需时间的 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SRMS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在确定多场所审核时间时，应按照表中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当 SRMS 的某些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每个场所的审核时间至少为 0.5 个审核人日。

十五、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要求

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审核时间如下表：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人日数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人日数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1~25	4	1176~1550	15
26~45	5	1551~2025	16

46~65	6	2026~2675	17
66~85	7	2676~3450	18
86~125	8	3451~4350	19
126~175	9	4351~5450	20
176~275	10	5451~6800	21
276~425	11	6801~8500	22
426~625	12	8501~10700	23
626~875	13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876~1175	14		

2、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计算的其他要求：

a) 监督审核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再认证审核时间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b) 受审核组织 BCMA 范围的管理活动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金融、电力、电信、公共服务领域）时，宜考虑增加审核时间；

c) 受审核组织已获得中心颁发的 ISMS 认证证书且证书有效时，宜考虑减少审核时间；

d) 受审核组织已经获得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 BCMS 认证证书且证书有效时，宜考虑减少审核时间。

十六、设施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要求

1、设施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审核时间如下表：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人日数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人日数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1~25	4	1176~1550	16
26~45	5	1551~2025	17
46~65	6	2026~2675	18
66~85	7	2676~3450	19
86~125	8	3451~4350	20
126~175	9	4351~5450	21
176~275	10	5451~6800	22
276~425	11	6801~8500	23
426~625	12	8501~10700	24
626~875	13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876~1175	15		

2、设施管理体系监督审核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再认证审核时间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十七、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保安服务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参照本文件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相关要求。

十八、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参照本文件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相关要求。

十九、碳管理体系、绿色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要求

1、初次认证审核时间计算表如下表：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人日数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人日数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1~25	4	1176~1550	16
26~45	5	1551~2025	17
46~65	6	2026~2675	18
66~85	7	2676~3450	19
86~125	8	3451~4350	20
126~175	9	4351~5450	21
176~275	10	5451~6800	22
276~425	11	6801~8500	23
426~625	12	8501~10700	24
626~875	13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876~1175	15		

2、监督审核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再认证审核时间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二十、信用评价项目评价时间的确定

1、信用评价项目初次评价时间计算如下表

组织有效人数	评价时间（文件评审查+现场评价）/天
1~300	2.5
301~500	3.5
501~700	5
701~900	6

901~1100	7
>11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2、监督评价时间为初次评价时间的 1/2，再评价时间为初次评价时间的 2/3。

二十一、茶水间评价项目评价时间的确定

1、茶水间评价项目评价时间计算如下表

茶水间数量	评价时间/人日					
	小（规模≤30m ² ）		中（30m ² <规模≤90m ² ）		大（规模>90m ² ）	
	初次评价/ 再评价时间	监督评价时 间	初次评价/ 再评价时间	监督评价 时间	初次评价/ 再评价时间	监督评价时 间
单个茶水间	2.0	1.0	3.0	1.5	4.0	2.0
每增加 一个茶水间	0.5	0.5	1.0	0.5	2.0	1.0

2、表中所列为单一评价地址覆盖一个或多个茶水间服务场所的评价人日数。若存在多个评价地址，每个评价地址覆盖一个或多个茶水间服务场所时，应按照此表确定每个评价地址的评价人日数。

二十二、企业标准化评价时间的确定

1、企业标准化评价项目初次评价时间计算如下表：

组织有效人数	评价时间（文件审查+现场评价）/天
1~300	3
301~500	4
501~700	5
701~900	6
901~1100	7
>11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2、监督评价时间为初次评价时间的 1/2，再评价时间为初次评价时间的 2/3。

二十三、收费方式

1、初审合同确定的三项费用，在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向本中心支付 30%~50%，正式审核前壹个月付清所有费用。

2、监督审核费和年金；在现场审核 10 日之前支付给本中心（具体金额见本中心收费通知）。

- 3、再认证费用：在现场审核 10 日之前支付给本中心（具体金额见本中心收费通知）。
- 4、审核人员的差旅、食宿费按实际支出由申请组织承担。
- 5、由于申请组织的原因而需要增加审核时间时，费用由申请组织承担。

二十四、声明

上述收费是本中心的财务来源，无正当理由，不应全部或部分免收上述费用（公益性认证除外），本中心也拒收任何馈赠或赞助，否则将严重损害认证公正性，违反认可要求。